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评估后价值13,967.96万元收购漳州靖达土地综合开发

有限公司子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置业”）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6年3月29日，晟达置业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晟达置业开发的“晟水名都”项目已于2014年3月开工，目前一期部分已开始销售。2014年至2015年间，晟达置业与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一建”）（2015年9月，更名为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建投”））签订了晟水名都营销中心；营销中心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一期B1-B3#、B5-B13#、D1-D3#及地下室工程；一期配电室兼一、三期开闭所工程；一期双拼洋房B15-B23#、B25-B33#、B35-B37#、叠加洋房D5-D9#工程；一期七层花样洋房Y1-Y3#、Y5-Y6#、豪华独栋洋房H1-H2#、西区地下室、西区沿街店面工程；一期风情一条街商业、风情一条街上部店连宅工程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合同价款合计为152,264,000.46元。至2016年3月收购前，晟达置业合计已支付61,074,949.15元，尚未付款91,189,051.31元。收购完成后至2016年9月底，晟达置业已向漳龙建投支付了15,778,000.00元。

鉴于漳龙建投（原“漳州一建”）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晟达置业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收购后晟达置业开发“晟水名都”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漳浦长桥镇林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道路工程（综合管线）分包合同》，总金额为 40,053,040.00 元。

鉴于漳龙建投为控股股东漳龙集团的附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